

正本



檔 號：020502

保存年限：5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02-85902800

880011

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擬：1. 訊息公告週知。

2. 文彙 **約用施美玲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50152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部114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15年2月3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5年3月22日截止，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及說明摺頁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能更即時減輕失業勞工負擔，本部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已修正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資格，並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、私立大專校院之就學補助標準，請協助主動告知有需求者，以利其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以下第1、2項條件：

(一)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於115年3月22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、於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
2、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者。

3、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
4、於115年2月3日至115年3月22日非自願離職，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（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，應於115年4月21日以前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始核給本補助。）

(二)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115.2.3 彭科大字第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

1150001217

第1頁 共2頁

裝

訂

線

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4,000元。
- 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6,000元。
- 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15,000元。
- 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26,000元。
- (五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其補助標準按上述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四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5年2月3日起至115年3月22日止(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。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，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郵寄申請：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，申請書請於115年2月3日起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(就業服務臺)、勞保局各辦事處等地點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官網/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直接下載。
- (二)線上申請：請於115年2月3日至3月22日至勞動部官網/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：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、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...等)，應擇一請領，如有重複領取，應繳回補助款項。

七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部長洪申翰

勞動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項 目	內 容	注 意 事 項
※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 具備 1.2 項條 件	<p>1.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5 年 3 月 22 日以前，<u>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</u>：</p> <p>(1) 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</p> <p>(2) 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就業日數未超過 30 日者。</p> <p>(3) 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。</p> <p>(4) 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非自願離職，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(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，應於 115 年 4 月 21 日以前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始核給本補助。)</p> <p>2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</p>	為能更即時減輕失業勞工負擔，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已修正相關申請資格，請詳細閱讀左欄申請資訊。
※補助金額	<p>1. 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4,000 元。</p> <p>2. 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6,000 元。</p> <p>3.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15,000 元。</p> <p>4.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26,000 元。</p> <p>5. 申請人符合(1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(2)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，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，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% (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 20% 為限)。</p>	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： <u>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</u> 、 <u>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</u> 、 <u>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</u> ...等)，應擇一請領，如有重複領取，應繳回補助款項。
※申請期間	<p>自 115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22 日止</p> <p>(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，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至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)</p>	
※申請方式	<p>1. 線上申請：請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22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(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)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</p> <p>2. 郵寄申請：將申請書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子女就學補助」字樣(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)。</p> <p>3.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、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下載。</p>	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
※審核結果 通知	本項補助預定於 115 年 6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並完成合格者撥款。	

※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閱補助申請書及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

就學補助受理專線：02-25007259
勞動部諮詢專線：1955

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

